

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

〕76号

佛府办〔2013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《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335 5841）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

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实行公平竞争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，保障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佛山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，由财政拨款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所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招标投标，是指对本市产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、带动性、战略性或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且投资较大的重大科技项目，由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，以拟订的招标项目计划任务、内容和其他条件、要求作为标的，向社会公布，吸引愿意承担任务的海内外单位（包括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海内外行业科研机构）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，招标人科技

、技术 的 ， 和 法 优
中标人的活动。

第 条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一 为：
招标项目， 招标 ， 拟 招标 件，发 招标公 ，
投标人 投标 ，组织 标、 标、 标，公布招标
， 中标人 订任务合同 。

第 条 项目招标投标 公平、公 、公 、 优和 用
的 则。

第二章 招 标

第 条 市科技局作为项目招标人（以 称招标人），根据
年 科技工作计划， 重大科技项目作为招标项目。招标
人 以 市其他部门、 业、事业单位共同 资，联合对重
大科技项目进行招标。

第 条 工 科技项目招标 国 、省和市招投标有关
法 法 和 件 行， 和 务 科技项目招标 政府
采购公 招标有关法 法 和 件 行。

第 条 招标 理机构招标的，招标人 招标 理机构
订 理 ，招标 理机构 当在招标人 的范围
内办理招标事务， 本办法的各项 。招标人 向招

标 理机构提 招标所 的有关资 支 费。 费
的 及支 由 国 和省的有关 。

第 条 招标人采用公 招标 的， 当发布招标公 ，
招标公 当在国 、省 法指 的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
发布。

采用 请招标 的，招标人 向3 或3 以 具 承担
招标项目 、资 的 的法人或 其 组织发 投
标 请 。

第 条 招标公 或投标 请 包括 内容：

- (一) 招标人的 称和 。
- (二) 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。
- (三) 投标人 当具 的 本条件和资 。
- () 资 。
- () 招标 件的办 法、费用、 和 。
- () 投标 件的 、 。

第 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
制招标 件。招标 件一 包括以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。

(二) 招标项目 称。

(三) 主要内容和要求。

() 目标、 核指标构 。

() 及 要求。

() 项目进 、 要求。

() 投标 的构 目及制订 则。

() 投标 件的 制要求。

() 投标人 当提 的有关资 和资 件。

() 标、 标、 标的日 。

(一) 标 法。

(二) 其他。

第 二条 国 有关法 法 以外, 招标 件 有
对或 一 在投标人的内容。招标 件 制 ,
有关 佛山市公共资源 管理 会办公室
。

第三条 招标人 发布或投标 请 发 日到提
投标 件 日， 则 30 。

招标人 招标公 或投标 请 的 、 招标
件。招标 件一经 ， 。

第 条 招标人 对发 的招标 件进行 、 或
， 投标 日 15 以 所有投标人，
作为招标 件的组 部 。

第 条 招标人 对 招标 件的 在投标人的 称
以及 公平竞争的其 进行保 。

第 条 招标人 以要求投标人提 投标保 ， 投标保
项目招标 的 2%。投标保 有效 当
投标有效 一 。

第 条 发 一的，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 或
发 投标 请 以 招标：

(一) 发 。

(二) 关技术 经由他人公 。

(三) 发 其他 法 以 招标的 。

第 条 招标人 招标的， 投标保 。

第三章 投 标

第 一 条 投标人是指 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 参加招标竞争
的法人和其他经 济 社会组织。投标人 符合 以下 条件：

(一) 具有法人资 质 的科 研 机构、高 校 、各 类 业事业
单位。

(二) 有 招标文件要求 适 当 的人 员 、 和财 力 。

(三) 招标 文件要求的资 质 和 类似 的工作经 验 业绩
。

() 中 投标资 金 。

() 法 律 、法 规 的其 他 条件。

第 二 条 投标人 向招标人提 交 投标文件，投标 文件 当
加 盖 公章和有法 定 代 理 人的 签 名 或印章。

投标 文件包括 以下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函 。

(二) 技术 方案 及 其 他 (包括 的 进 展 性、 完 善 性、 技术、
经 济 指标及 可 行性) 。

(三) 及 产权提 、 核的指标、 及
产权 属。

() 项目计划实施进 。

() 投标 及构 目。

() 承担项目 ， 包括： 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
或产 发 ， 承担项目的主要 人的资历及业绩
， 关专业的科技 伍 及管理水平， 所具 的设施、
仪器 。

() 近两年的财务状 资 。

() 为 项目所筹措的资 及 。

() 项目实施组织 。

() 招标 件要求具 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 一条 采 联合体投标的， 联合体各 当 订联
合投标 ， 牵头人及各 所承担的任务 任、
和 产权的 属 。

第二 二条 投标人 当在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 件的
， 将投标 件 投标 。

件应当收保存，启。在招标文件要求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当拒收。

第二三条 投标人以对提的投标文件进行和，但在投标招标人或招标理机构，和的内容必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部。

第二 条 投标人撤回提的投标文件，当在投标招标人。招标人收投标保的，当将保回。

第 章 标

第二 条 标严招标件的、和进行。由招标人主持，请有关单位加。

第二 条 标，以由投标人或其推的检投标文件的封，也以由招标人的公机构检公；认无误，由工作人当众启宣读投标人称、投标项目称、投标标一览中的主要内容。

标记录在，招标人、招标理机构、投标人的或公人在标记录或章。

第 章 标

第二 条 招标人 组建 标 会。招标人 请技术、
经 、财务、管理或法 的专 组 5人以 单 的
标 会。其中技术、经 、财务的专 2/3。

标 会的专 当在省综合 标专 库或省科技
咨询专 库的 础 随机抽 产 。

投标人或 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进入 标 会，
标 会 单在中标 必 保 。

第二 条 标 标 会、招标人有关人 、公共
资源 中心见 人 和监督人 外，其他人 席。
任何单位和 人 非法干预、 标 和 。

第二 条 招标人在 标 即进入 标 ， 在招标
件 内 标工作。

第三 条 标 会对所有投标 件进行 ，有
一的，其投标无效：

(一) 投标 件 加 投标人公章和法 人 或
章。

(二) 投标 件印刷 ， 关附件 迹 糊。

(三) 投标 件 招标 件 的实质性要求 。

() 设有标底的，投标项目的总 支持 项目
所必 的实际 本。

()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提 两 以 同的投标 件
或 投标 ，但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的 外。

() 招标人认为投标 件没有满足招标 件 的其 重
要条件。

第三 一条 标 会 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件中
的 进行必要的 、 或答辩，但投标人在进行
、 或答辩 ， 投标 件的范围； 变
投标 件的实质性内容； 阐述 问题无关的内容； 经
允许 向 标 会提 的材 。 、 或答辩的
内容必 用 记录。

第三 二条 标 会 招标 4 的 变向标实 建根据

第三 三条 现 一 ， 招标人或经 标 会
， 以否决所有投标：

(一) 所有的投标 均 招标 件的要求 制。

(二) 所有的投标 到标的要求。

(三) 有效投标人 3 的。

第 章 标

第三 条 招标人在 中标候 人 对其进行公示，公
示 3 日。

投标人或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法必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
标 有异 的， 当在中标候 人公示 提 。招标
人 当自收到异 日起 3 日内作 答复；作 答复 ，
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第三 条 中标候 人的经营、财务状 发 较大变化或
存在违法行为，招标人认为 其履约 的， 当
在发 中标 招标 件 的标准和 法
。

第三 条 中标候 人公示 没有异 的，招标人 中
标候 人为中标人。招标人 当在 法指 的 发布中标

公 司 ， 向 中 标 人 发 出 《 中 标 通 知 书 》 ， 同 时 将 中 标 所 有 中 标 的 投 标 人 。

中 标 人 放 弃 中 标 、 履 约 保 证 不 足 或 履 约 不 良 、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提 供 履 约 保 证 ， 或 实 在 存 在 中 标 的 违 法 行 为 ， 不 符 合 中 标 条 件 的 ， 招 标 人 以 招 标 文 件 中 提 出 的 中 标 候 选 人 单 中 的 其 他 中 标 候 选 人 为 中 标 人 。

第 三 条 《 中 标 通 知 书 》 一 经 发 出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中 标 人 发 出 后 ， 招 标 人 不 得 变 更 中 标 人 的 ， 或 中 标 人 放 弃 中 标 项 目 的 ， 将 依 法 承 担 法 律 责 任 。

第 三 条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中 标 人 提 供 履 约 保 证 的 ， 中 标 人 当 提 供 。

第 三 条 中 标 人 中 标 后 ， 招 标 人 在 招 标 文 件 中 规 定 的 时 限 内 与 中 标 人 订 立 中 标 合 同 。 中 标 人 不 得 转 让 或 包 工 包 料 。

第 三 条 订 立 中 标 合 同 后 ， 招 标 人 向 中 标 人 和 中 标 的 投 标 人 提 供 履 约 保 证 及 行 同 存 款 利 银 息 。

第 四 章 监 督 管 理

第 一 条 招 标 人 对 中 标 项 目 管 理 应 遵 照 市 有 关 科 技 专 项 资 金 管 理 办 法 的 有 关 规 定 进 行 。 招 标 人 对 项 目 实 施

进行监督管理，对项目实施 进行检 ，发现问题
及 。招标人 纠 监理单位行使项目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 二条 中标人 加强资 管理 专款专用，自
科技、财政、 计部门的监督检 。

第 三条 对招标专项资 使用、管理中存在 自 变专 擅
项资 用 ，或 、 用途项资骗 行抛的， 市有关科
技专项资 管理办法的 关 进行 理 有关单 追
和人 法 任。

第 章 法 任

第 条 标 会 当 标 ， 纪
属 、 、答辩、 比较投标人的有关 、资 节
， 投标人的技术泄露。 标 会秘 有
行为 一 ，招标人有权 其担任 标 资 ，
其所在单位； 严重，构 酌， 法 犯 追
任。

(一) 收 非法财 或其 。

(二) 向他人 对投标 件 透 比较 的。

(三) 向他人 中标候 人推透露 的。 荐

() 向他人 标其他 透露

() 其他违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投标人有 行为 一 ，由招标人 ； 令
为中标人的，中标无效；给招标人 的， 造 损失
当承担 任； 严重偿构 的， 法 犯罪 追 开
任。

(一) 提 投标材 的。虚假

(二) 投标的。 串

(三) 采用 当 、 其他手段 的。挤

() 向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的工作人 行 的。 贿

() 中标 招标人 订合同的。

() 其他违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中标人违反 关 认 中标无效的，履约
担保 。

第 条 招标人的工作人 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
、 用 权或舞弊 滥 的， 法 玩忽 任 ，
具体 《佛山市关 违反公共资源 的 任 办 道
法》 理。 处

第 章 附 则

第 条 对 招标投标 中 现的争 或 ， 招标 纠
人和投标人 以 法投 或起 ， 投 诉《佛诉市公乘资
源 活动投 理办法》 理诉处 处

第 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 。 解

第 条 本办法自印发 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
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 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
派。 佛山部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
